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薛敬議  
電 話：02-7712-9123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11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撞傷案例、爆炸案例、割傷案例、夾傷案例 (0111144A00\_ATTCH2. pdf、  
0111144A00\_ATTCH3. pdf、0111144A00\_ATTCH4. pdf、0111144A00\_ATTCH5. pdf)

主旨：為避免學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發生，籲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督導校園師生進行試驗（習）時，請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針對實驗(習)場所特定機械、設備、化學品等危害進行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本部已製作實際案例提供各校宣導，請查照週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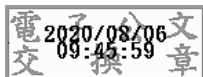
- 一、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數起機械設備操作不當、未保持通風換氣致有機氣體蓄積等意外事件，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本部製作之實際案例宣導公告週知，並鼓勵教師於教學時使用，加強宣導。
- 二、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及其他災害案例資料可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內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
- 三、相關學校實驗室意外災害事件及課程預防宣導海報可由  
<https://www.safelab.edu.tw/FuncSystem>



/FuncClass\_view.aspx?FDID=2020052714055310C1下載使  
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  
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06